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二之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六八七

傳真機號碼：三一三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金隆印地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司法院積極研修各項法案

以及時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二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廳處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由副院長主持攸關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大法官會議法修正案日昨已舉行過座談會，就人事處主辦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以及秘書處主辦之大法官會議法修正案，須即分開辦理提請院會研討後速送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

由於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以及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前經立法院上會期法制及司法委員會已審查通過，惟進行二讀程序時，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基於配合大法官會議法增修條文暫停審議，為今當務之急，究以撤回老案送新案抑以再送修正條文對照表方式處理，請周處長速洽立法院秘書處聯繫後簽呈院長核定。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如可及時準備，亦可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大法官會議法修正案同時進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若來不及只得留待下會期。

二、利用臺灣高等法院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召開「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結束後之場地，邀請各地法院院長舉行座談會，針對前數次所舉行預算業務審查及增上之意見，就業務審查時，需請各地院長注意暨應辦之事項，屆時由秘書長列席提示，由有關資料希各廳、處主管儘速於本月十五日前擬妥並列出項目要旨，說明，送請第一廳主辦。

三、動員戡亂時期已終止，有關本院主管法規應配合修正者，上月已有列表分送各主管廳處理，第一、二廳已處理完畢，第三、四廳尚有未經處理，請參事室迅即將處理經過情形整理送呈院長了解。

四、秘書長等上次至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觀察各項業務時，各同仁對若干司法興革之意見，煩請第一廳呂廳長督促高院儘速整理分類後分送本院相關廳、處研究處理。

五、目前電腦處理公文歸檔、打字錯誤、校對疏失、發文積壓等項，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歸檔以一文一卷之方式處理不符科學管理方法，發文號碼應與歸檔號碼不同，究如何做到併卷歸檔，皆應多方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並在程式設計系統上再加檢討，請胡廳長接任副秘書長後速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彼此配合改進。

六、司法大廈四樓防漏工程業已完工，十月慶典之搭建采牌務須注意防止鐵釘破壞防水磚，以免再發生漏水情事。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尚未完工，希督促積極進行。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有關本院主管法規應配合修正者，上月已有列表分送各主管廳處理，第一、二廳已處理完畢，第三、四廳尚有未經處理，請參事室迅即將處理經過情形整理送呈院長了解。

四、秘書長等上次至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觀察各項業務時，各同仁對若干司法興革之意見，煩請第一廳呂廳長督促高院儘速整理分類後分送本院相關廳、處研究處理。

五、目前電腦處理公文歸檔、打字錯誤、校對疏失、發文積壓等項，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歸檔以一文一卷之方式處理不符科學管理方法，發文號碼應與歸檔號碼不同，究如何做到併卷歸檔，皆應多方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並在程式設計系統上再加檢討，請胡廳長接任副秘書長後速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彼此配合改進。

六、司法大廈四樓防漏工程業已完工，十月慶典之搭建采牌務須注意防止鐵釘破壞防水磚，以免再發生漏水情事。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尚未完工，希督促積極進行。

八、電腦公文管理系統開發上線後，由於操作不熟練，各廳、處業務人及代理人，均應參加教育訓練，在報名參加後如有任意缺席者，應將考核資料送所屬單位主管，作為將來考績之重要參考。

另空調冷氣設施尚未完工，希督促積極進行。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有關本院主管法規應配合修正者，上月已有列表分送各主管廳處理，第一、二廳已處理完畢，第三、四廳尚有未經處理，請參事室迅即將處理經過情形整理送呈院長了解。

四、秘書長等上次至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觀察各項業務時，各同仁對若干司法興革之意見，煩請第一廳呂廳長督促高院儘速整理分類後分送本院相關廳、處研究處理。

五、目前電腦處理公文歸檔、打字錯誤、校對疏失、發文積壓等項，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歸檔以一文一卷之方式處理不符科學管理方法，發文號碼應與歸檔號碼不同，究如何做到併卷歸檔，皆應多方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並在程式設計系統上再加檢討，請胡廳長接任副秘書長後速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彼此配合改進。

六、司法大廈四樓防漏工程業已完工，十月慶典之搭建采牌務須注意防止鐵釘破壞防水磚，以免再發生漏水情事。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尚未完工，希督促積極進行。

八、電腦公文管理系統開發上線後，由於操作不熟練，各廳、處業務人及代理人，均應參加教育訓練，在報名參加後如有任意缺席者，應將考核資料送所屬單位主管，作為將來考績之重要參考。

目前電腦軟體之開發及程式設計說明之相關資料均應妥為保存，以備將來需要改進時之使用，希資訊會預為留意。

九、本（八十二）會計年度本院預算困難，亟應撙節開支。由七、八月份觀之，執行情形仍不理想，請於第一季結束後作通盤檢討。八十三會計年度各廳、處概算編列情形資料，希儘速提出彙編。

十、司法院人（一）處理公文管理方法，發文號碼與歸檔號碼不同，究如何做到併卷歸檔，皆應多方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並在程式設計系統上再加檢討，請胡廳長接任副秘書長後速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彼此配合改進。

六、司法大廈四樓防漏工程業已完工，十月慶典之搭建采牌務須注意防止鐵釘破壞防水磚，以免再發生漏水情事。

七、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卅期即將於十月五日結訓，尚未完工，希督促積極進行。

八、電腦公文管理系統開發上線後，由於操作不熟練，各廳、處業務人及代理人，均應參加教育訓練，在報名參加後如有任意缺席者，應將考核資料送所屬單位主管，作為將來考績之重要參考。

目前電腦軟體之開發及程式設計說明之相關資料均應妥為保存，以備將來需要改進時之使用，希資訊會預為留意。

九、本（八十二）會計年度本院預算困難，亟應撙節開支。由七、八月份觀之，執行情形仍不理想，請於第一季結束後作通盤檢討。八十三會計年度各廳、處概算編列情形資料，希儘速提出彙編。

十、司法院人（一）處辦理之人事查核新進人員忠誠資料調查，改由人事處主辦，（二）為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庭大廈開庭安全，原人（一）處前協調該院將法庭大廈內郵局旁南側門及通往大廈福利社北側門加以封閉，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或法官實務研討會，成效良好，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惟近有同仁反應，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基金會聯合舉辦案例實務檢討會或其他單位舉辦資訊研討會等之類似活動，邀請司法人員研討頗有微詞，應衡酌人力之調度，業務之必要，作深入之瞭解與評估。

自九月一日改由政風處辦理，過去該廳所承辦之舊案卷宗，可以歸檔者歸檔，尚有需要續辦者移交政風處接辦。

（二）原人（一）處辦理借證問題，內政部既僅列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為借證單位，如本院所屬機關因公欲借機場出入證事宜，政風處仍應繼續服務辦理。

十一、司法院為加強司法人員辦案能力，充實專業新知及交換辦案實務經驗，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或法官實務研討會，成效良好，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惟近有同仁反應，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基金會聯合舉辦案例實務檢討會或其他單位舉辦資訊研討會等之類似活動，邀請司法人員研討頗有微詞，應衡酌人力之調度，業務之必要，作深入之瞭解與評估。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物之擔保與人之不適用分擔義務之規定不同

【本刊訊】上訴人楊卓成（即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被上訴人張雅麗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字第七〇〇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二五〇八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提供伊在美商華友銀行（以下簡稱華友銀行）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無力償還，華友銀行要求為出質人之伊代償，伊乃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代為清償完畢，祇因被上訴人亦為精迅公司之債務人，伊為精迅公司對華友銀行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伊為該債務之物上保證人地位相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平均分擔義務。伊自得代位行使華友銀行之一切權利，求償共同擔保之債務數額二分之一。玆先行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二百四十萬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二百四十萬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代償精迅公司積欠華友銀行上開債務後，已與訴外人陳榮森約定由陳榮森承擔是項債務，陳榮森與上訴人間因而成立金錢借貸關係，則精迅公司已不復負擔債務，伊為精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亦不負保證債務。況物保與人保併存時；物保之代償責任次序，優先於人保。上訴人為物上保證人，代償債務後，自不得向為保證人之伊求償。且上訴人代償精迅公司之債務後，其擔保之義務消滅，就伊而言，即為債權人之華友銀行拋棄其債權之擔保物權，伊因華友銀行之拋棄，而免除保證責任，上訴人自亦不得代位華友銀行向伊求償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以其在華友銀行之存款為華友銀行設定質權，以擔保精迅公司對該銀行所負一切債務。嗣因精迅公司積欠華友銀行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無力清償，上訴人乃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代為清償之第三人對於保證人自無求償權可言。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云云，尚非可採。

（四）有關因公務所需，申請進出機場證問題，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借證事宜，政風處仍應繼續服務辦理。

十一、司法院為加強司法人員辦案能力，充實專業新知及交換辦案實務經驗，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或法官實務研討會，成效良好，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惟近有同仁反應，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基金會聯合舉辦案例實務檢討會或其他單位舉辦資訊研討會等之類似活動，邀請司法人員研討頗有微詞，應衡酌人力之調度，業務之必要，作深入之瞭解與評估。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修正法律之適用



我國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前國民政府頒發全國總動員令，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十二月十日全國各省市一律宣告戒嚴，臺灣地區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全國即進入非常時期。直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八十年五月一日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並明令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亦將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戰地政務，並與臺灣地區之地方自治同時法制化，為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畫下句點，一切將恢復平時之憲政常軌。

解除戒嚴乃事實變更，司法機關適用法律影響不大，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則多為法律變更，對法律之適用影響重大；又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原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其修訂未完成程序者，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得繼續適用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期間屆滿前，立法院快馬加鞭先後修訂或廢止之此類法律案不下數十種，其中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律，有修正之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貪污治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檢肅流氓條例，及新制定之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等等。

綜觀上開修正之法律，有一共同原則，即將所有罰金刑原以銀元為單位者，一概改以新臺幣為單位。又為謀求恢復平時法之罪刑均衡及趨向廢止死刑之意旨，在若干新法中將法定刑酌予降低，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刪除死刑，第五條刪除無期徒刑。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原為唯一死刑，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選擇刑是。

由於新修正之法律與原有舊法規定內容有相同者，亦有不同者，適用時須把握刑法關於法律變更從新從輕及保安處分從新之基本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召集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舉行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就各法院提出之法律問題四十八則熱烈討論，獲得共識、通過決議在案。司法院林院長並於會中蒞臨致詞，指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有關法律之修正，為我國法制新里程碑，對此次研討會務實精神予以肯定，並即席提示今後應特別注意：被告之慎重羈押、緩刑之妥適運用及刑罰裁量權之適切行使三事，望我職司刑事審判同仁共勉之。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程杰 編著

距餘破器。本執延體為問相您。

榜北7發
双台號劃

，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